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实现向装配式建筑综合服务承包商所进行的战略转型，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过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公司战略转型。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爱群

冯 东

袁 泉

2018年1月24日